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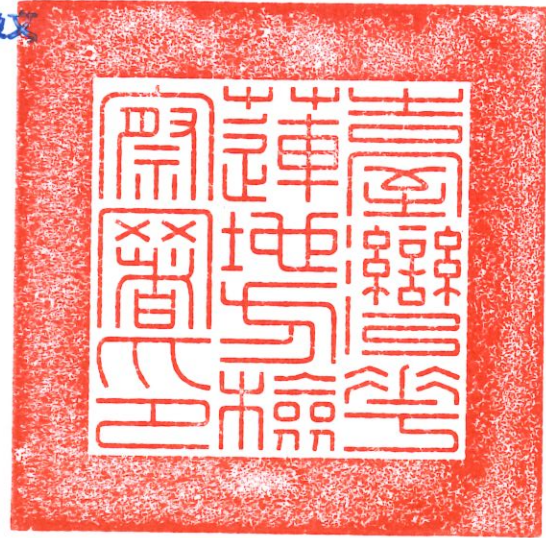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 113 偵 601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515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019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寄送錯誤飾品	35 個	洪瑋駿 臺中市北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○樓之○
2.	寄送正確飾品	5 個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59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 行

裝

訂

線